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7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二、考核目标

三、考核内容

（一）岗位核心技能 1

模块：室内设计 CAD 制图

（二）岗位核心技能 2

模块：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

（三）跨岗位综合技能

模块：室内陈设设计表现

四、评价标准

五、组考方式

六、附录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代码：540104）

2. 适用对象

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的指导思想，为更好地对全省高职院校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建设和专业质量评价提供指导，立足于设计与技术，提高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学生设计理念表现和技术制作能力。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反映建筑室内设计进步和设计需求发展趋势，并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对标室内设计师助理、CAD制图员岗位技能要求，制订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学生技能抽查标准项目并实施。对该专业学生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及职业素养，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从而规范该专业教学，促进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实现良性、持续发展，提升专业培养水平。

按照行业、企业的通用规范和要求，通过设置室内设计 CAD 制图、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室内陈设设计表现 3 个模块，测试学生的设计识图能力、设计创意能力、室内空间规划组织能力、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的运用能力、制图（作图）操作的规范性、设计思路表达能力以及从事室内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成本预算等综合职业素养。

本考核标准，是在明确高职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学院该专业的办学现状与差异性专业的特点和专业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技能考核内容与范围。在引入企业设计项目的基础上，组织技术专家和职教专家对收集到的项目案例进行剖析，抽象出能满足高职建筑室内设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典型

工作任务，并以此为载体设计技能考核试题，考核评价标准，以及考核的方式。整合相应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的统一。

三、考核内容

（一）岗位核心技能 1

模块：室内设计 CAD 制图

岗位核心技能 1 要求学生根据相关要求和所提供的附图，按照相应的设计要求，针对户型内某一功能空间，利用 AUTOCAD 2010 制图软件（或更高级版本）完成施工图一套（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自选主要立面图、自选某一个剖面或节点图），并按试题要求打印纸质出图，要求写出简要的用材说明。

室内设计施工图制作模块包括家居空间设计 CAD 制图、公共空间设计 CAD 制图等两个项目。此模块主要是考核学生运用室内设计原理对室内空间进行科学、合理设计的能力，以及运用 AUTOCAD 制图软件制作规范标准的施工图的能力。在对空间设计的过程中，着重考核学生制图标准和规范的掌握、室内空间的感受、理解、分析及综合能力，建筑、装饰材料和结构知识，以及在室内设计中运用人体工程学（相关尺度的把握）的综合与分析能力。

1. 家居空间设计 CAD 制图

基本要求：

（1）能够通过所提供的附图，理解并运用其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原始建筑结构有相应的认识、理解。

（2）能够按家居空间设计的基本原理与要求进行各个功能区的设计，在设计的空间中必须满足该类型空间的基本尺度和使用面积，功能区的划分要满足室内设计的可持续性发展要求。

（3）能够进行室内各界面、门窗、家具、灯具、绿化、织物的选型；能够与建筑、结构、设备等相关专业配合协调；完成装修的细部设计；空间设计必须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各种功能空间符合

业主的使用要求。

(4) 能够按照专业制图规范绘制施工图，以 GB/50104-201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图例为制图标准，空间改造符合建筑设计标准，墙体的拆、砌变化需有技术指标说明作支撑。

(5) 能够合理选用装修材料、设计相关工艺，并能在图纸上标明主要材料和施工工艺。

(6) 能够熟练地运用 AUTOCAD 2010 软件（或更高版本）展开制图工作。并能准确的设置符合打印要求的打印参数，图纸输出图纸规整完善。

(7) 能够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并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护好原有图纸，对图纸进行精心爱护，避免图纸的丢失、页码混乱；体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抄袭、仿制已发表或已推广的设计，坚持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与唯一性；能按程序与相关要求操作软件和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作过程中注意用电安全。

2. 公共空间设计 CAD 制图

基本要求：

(1) 能够通过所提供的附图，理解并运用其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原始建筑结构有相应的认识、理解。

(2) 能够按公共空间设计的基本原理与要求进行各个功能区的设计，在设计的空间中必须满足该类型空间的基本尺度和使用面积，功能区的划分要满足室内设计的可持续性发展要求。

(3) 能够进行室内各界面、门窗、家具、灯具、绿化、织物的选型；能够与建筑、结构、设备等相关专业配合协调；完成装修的细部设计；空间设计必须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各种功能空间符合业主的使用要求。

(4) 能够按照专业制图规范绘制施工图，以 GB/50104-201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图例为制图标准，空间改造符合建筑设计标准，墙体的拆、砌变化需有技术指标说明作支撑。

(5) 能够合理选用装修材料、设计相关工艺，并能在图纸上标明

主要材料和施工工艺。

(6) 能够熟练地运用 AUTOCAD 2010 软件（或更高版本）展开制图工作。并能准确的设置符合打印要求的打印参数，图纸输出图纸规整完善。

(7) 能够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并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护好原有图纸，对图纸进行精心爱护，避免图纸的丢失、页码混乱；体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抄袭、仿制已发表或已推广的设计，坚持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与唯一性；能按程序与相关要求操作软件和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作过程中注意用电安全。

（二）岗位核心技能 2

模块：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

岗位核心技能要求学生根据相关要求和所提供的附图，按照相应的设计要求，针对户型内所指定的功能空间，在一张 A3 幅面绘图纸上，完成手绘平面布局图及手绘效果图一套，并写出设计说明。

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模块包括家居空间、公共空间等两个项目。主要用来检验学生是否准确地掌握室内设计的基本原理、识图能力、室内设计方法、室内设计手绘表现技法，以及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

1. 家居空间设计

基本要求：

(1) 能够通过所提供的附图，理解并运用其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原始建筑结构有相应的认识、理解。

(2) 能根据正确的设计方法来说明空间所表达的功能性，能够进行室内各界面、门窗、家具、灯具、绿化、织物的选型。

(3) 能够正确地使用手绘工具，将设计构思绘制成三维空间透视效果图，透视准确，色彩搭配合理，材料质感表达清楚，主体突出。

(4) 能够合理选用装修材料，采用合理工艺，在效果图上注明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和工艺说明，标注准确、说明清晰。

(5) 能够将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完整、美观地编排指定的版面；

能将设计方法、元素运用及所表达的设计意图等进行文字说明；并掌握与客户交流的基本方法和主要内容。

(6) 能够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保护好原有图纸，对图纸进行精心爱护，避免图纸的丢失、页码混乱；使用完绘图工具后及时整理归位至指定位置，避免出现工作台面脏乱现象；体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抄袭、仿制已发表或已推广的设计，坚持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与唯一性。

2. 公共空间设计

基本要求：

(1) 能够通过所提供的附图，理解并运用其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原始建筑结构有相应的认识、理解。

(2) 能根据正确的设计方法来说明空间所表达的功能性，能够进行室内各界面、门窗、家具、灯具、绿化、织物的选型。

(3) 能够正确地使用手绘工具，将设计构思绘制成三维空间透视效果图，透视准确，色彩搭配合理，材料质感表达清楚，主体突出。

(4) 能够合理选用装修材料，采用合理工艺，在效果图上注明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和工艺说明，标注准确、说明清晰。

(5) 能够将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完整、美观地编排指定的版面；能将设计方法、元素运用及所表达的设计意图等进行文字说明；并掌握与客户交流的基本方法和主要内容。

(6) 能够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保护好原有图纸，对图纸进行精心爱护，避免图纸的丢失、页码混乱；使用完绘图工具后及时整理归位至指定位置，避免出现工作台面脏乱现象；体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抄袭、仿制已发表或已推广的设计，坚持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与唯一性。

(三) 跨岗位综合技能

该模块以建筑室内装饰家居空间软装项目为背景，主要运用家具灯具、饰品、软饰品选型及布置方法及 Photoshop、PowerPoint、美图间软装等软件技术，完成某一功能空间陈设效果图及设计内容编排

展示、及方案预收等主要工作任务。该模块基本涵盖了室内设计师岗位从事室内陈设设计工作所需的跨岗位综合技能。

模块：室内陈设设计表现

家居空间陈设设计

基本要求：

(1) 能够通过所提供的附图，理解并运用其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原始建筑结构有相应的认识、理解。

(2) 能够整体把控设计方案的主体，风格，色彩，产品选择，及细节尺寸面料等选择，将家具、灯具、绿植、饰品、窗帘、地毯等的选型与室内空间做准确的结合。

(3) 能够运用 Photoshop CS3 或美间软装软件，结合设计方案的主体，风格，色彩，产品选择进行家具、灯具、绿植、饰品、窗帘、地毯等软装产品的陈列摆场效果制作。

(4) 能将设计方法、元素运用及所表达的设计意图等进行文字说明，并掌握与客户交流的基本方法和主要内容。

(5) 能够运用 PowerPoint 进行方案效果、设计说明、业主定位，色彩分析，风格定位、效果图等编排展示。

(6) 能够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主体风格、产品选择，及细节尺寸面料等，对家具、灯具、绿植、饰品、窗帘、地毯及其他饰材等进行基本概预算，并以规范的形式呈现。

(7) 能够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抄袭、仿制已发表或已推广的设计，坚持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与唯一性，按程序与相关要求操作软件和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作过程中注意用电安全。

四、评价标准

1、评价方式：本专业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完成作品的完整性和展示效果等因

素评价结果成绩。

2、分值分配：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技能占 90 分，职业素养占 10 分。

3、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试题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的评价要点内容分别见表 1 所示。

表 1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技能考核评价要点

| 序号 | 类型 | 模块 | 项目 | 评价要点 |
|----|----------|-------------|---------------|---|
| 1 | 岗位核心技能 1 | 室内设计 CAD 制图 | 家居空间设计 CAD 制图 | 熟练使用相关绘图软件，设计主题突出，界面、家具、陈设等与主题风格协调； 功能安排合理，流线布置科学，尺度设置合理，光照分布合理； 图框及标题栏绘制规范、线形运用正确，尺寸及文字标注正确、规范，索引图标规范； 图层设置规范，线型设计正确、规范，单位设置正确，标注设置规范，比例运用合理； |
| | | | 公共空间设计 CAD 制图 | 文字标注准确表示出标注对象的基层、面层、涂层材料，剖面图准确表示出对象的内部构造及工艺处理； 用材合理，用材说明理由充分、思路清晰，文字描述清晰、明确，流畅； 遵守相关职业规范。 |
| 2 | 岗位核心技能 2 | 室内设计创意与表现 | 家居空间设计 | 设计主题突出，界面、家具、陈设等与主题风格协调； 功能安排合理，流线布置科学，尺度设置合理，光照分布合理； 透视角度选择合理，视觉效果好，能完善的表现空间，家具、陈设等物体的透视准确； |
| | | | 公共空间设计 | 空间内各界面、形体的透视关系准确； 色彩关系明确，色彩搭配协调，整体感强，视觉效果好； 技法运用灵活、笔法成熟，质感表现充分、纹理表现自然，光感表现生动自然，投影处理自然，与物体关系正确； 设计思路与创意过程清晰，设计方法、元素运用及设计意图表达明确，文字说明清晰、流畅； |

| | | | | |
|---|---------|----------|----------|--|
| | | | | 遵守相关职业规范。 |
| 3 | 跨岗位综合技能 | 室内陈设设计表现 | 家居空间陈设设计 | <p>熟练运用相关软件，设计主题突出，陈设整体效果表现突出，效果表现层次突出；</p> <p>陈设品选用合理，尺度设置合理，风格搭配合理；</p> <p>透视角度选择考究，视觉效果好，能完善地表现空间；</p> <p>色彩关系明确，色彩搭配协调；</p> <p>设计思路与创意过程清晰，设计方法、元素运用及设计意图表达明确，文字说明清晰、流畅；</p> <p>基本概预算合理，呈现形式规范；</p> <p>遵守相关职业规范。</p> |

五、组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为现场操作，成绩评定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具体方式如下：

1、学生参考模块选取：岗位核心技能 1、岗位核心技能 2 及跨岗位综合技能均为必考模块，采用“1+1+1”的模块抽考方式。

2、学生参考模块及项目确定：

(1) 参考学生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考核模块，其中，60%考生参考岗位核心技能 1 模块，30%考生参考岗位核心技能 2 模块，10%考生参考跨岗位综合技能模块；

(2) 参考模块确定后，学生自选对应模块下的任意一个项目参加抽查。

3、试题抽取方式：参考模块及项目确定后，学生随机抽取该参考模块对应项目试题一套在同一时间分别进行考试。

六、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 110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规定：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

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2、相关规范与标准

本专业标准主要依据建筑装饰行业国家技术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范

| 序号 | 标准号 | 中文标准名称 |
|----|---------------|----------------------|
| 1 | GB/50104-2010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图例规定 |
| 2 | GB05222-9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 3 | GB50500-2008 |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 4 | GB50854-2013 | 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 5 | GB50210-200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6 | GB50325-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 7 | QB/T6016-97 | 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 8 | GB50327-2001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